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42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黃昀

被告 台壽帕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陳秀蘭

被 告 黃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捌萬壹仟柒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台壽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壽帕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5日邀同被告黃陳秀蘭、黃勇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4年6月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第1年按月付息，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，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0.155%計息，其後按利率引用指

01 標加1.655%機動計息。又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逾期當時原
02 告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
03 應按借款餘額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04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而原告並得將約定
05 利率視為不再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
06 息及違約金。兩造另於110年7月2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
07 約，自110年8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，本金暫緩攤還，僅按月
08 繳息，寬限期屆滿後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

09 (二)被告台壽帕公司又於同日邀同被告黃陳秀蘭、黃勇嘉為連帶
10 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
11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約定
12 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
13 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14 息，利息自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，按「中華郵政
15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1.655%機動計
16 息。又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（按
17 月調整）加年息3%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外，應按借款餘額，
18 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
19 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而原告並得將約定利率視為不再
20 機動調整，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部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
21 兩造另於110年7月2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自110年8
22 月起給予寬限期1年，本金暫緩攤還，僅按月繳息，寬限期屆
23 滿後，本息按月平均攤還。

24 (三)詎被告台壽帕公司自110年7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債務視
25 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78萬1,777元，及自111年7月9日起
26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9日起
27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28 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
29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
30 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31 二、被告則以：金額不爭執，也有還款意願，但因疫情影響，近

01 期暫無還款能力，希望與原告協調還款方案等語置辯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受嚴重特殊
03 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
04 書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
05 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郵件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
06 第11至53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76頁），堪
07 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至被告辯稱，有償還意願，但希望
08 與原告協調還款方案等語，然此屬個人償債能力問題，尚難
09 作為免除債務之正當事由。

10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12 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
13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8,590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
15 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18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23 書記官 廖宣惟